

宝鸡市认知障碍中心采购护理型床项目（二次）

供

货

合

同

甲方：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乙方：宝鸡青彦青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8 月 12 日

供货合同

宝鸡市认知障碍中心采购护理型床项目（二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WZBBJ-2025-119-1），宝鸡市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单位名称）宝鸡青彦青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护理型床（货物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156800.00元；成交金额大写：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货物清单

附件 2—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3—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4—培训方案

3) 成交通知书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大写：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小写：47040.00元），货物安装完成并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70%货款（大写：壹拾万零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109760.00元）。

6、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监督部门备案壹份。

8、乙方所供货物均要满足甲方要求及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9、安装现场乙方需保证甲方地面、墙面等物品的完好，如有损坏乙方需赔偿。

10、安装现场需保证人员安全，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因甲方原因不能完成安装的，乙方正常提供货物，待甲方具备安装条件后，乙方安排人员免费上门安装。

二、合同条款

1、质量保证

1-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1 年。

1-2、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3、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所发现的缺陷。

1-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验收

2-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货物）安装、调试完毕，正常使用7个日历日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2、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条款）；

（2）货物清单；

3、不可抗力

3-1、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

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3-2、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可依以下一种方式解决：

4-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项目工期

1、工期

（1）工期为30日。

（2）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①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② 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③ 不可抗力。
- ④ 可能会出现，不属甲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合同造价的2%，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10%。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名称：宝鸡市社会福利院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宝平路48号

邮 编：721001
电 话：0917—3578326
传 真：

代表签字：

盖章：



乙方名称：宝鸡青彦青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中山
西路街道办事处胜利村胜利塬西府天
地园区明清街北段1号院4幢2层1号

邮 编：721001
电 话：13279181108
传 真：0917-32411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宝鸡行政大道支行
帐 号：26355901040006694

代表签字：

盖章：



附件1—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护理床	B-5型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万 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张	1146.00	68760.00	铝合金护栏 、静音轮、
2	床头柜	H-6型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万 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个	280.00	28000.00	
3	床垫	B-5-1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万 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 张	192.00	19200.00	
4	护理床	B-5型	河北省保定市,河北万 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0 张	1021.00	40840.00	铝合金护栏、 餐桌、输液架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大写): 壹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56800.00)					